附件3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一、事项名称：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对应我省权力事项名称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二、事项类别：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设立独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场所最低营业面积调整为不低于20平方米；

8.计算机单机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9.上网服务场所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不低于200米；

10.上网服务场所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设立。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江苏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声明》；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网络信息安全审核意见书》；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证明文件；

6.《场所经营管理技术措施验收单》；

7.《网络地址登记表》；

8.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9.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10.场所平面分布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身份证复印件及从业资格证书；

12.ISP接入意向书。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行政指导（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申请行政指导）；

2.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

3.实地检查；

4.审核与决定；

5.证件送达。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一.事项名称：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对应我省的审批事项名称为“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

二.事项类别：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第93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

（1）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2%AD%E6%B7%AB%E7%A7%BD%E7%89%A9%E5%93%81%E7%BD%AA)，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BA%E5%88%B6%E7%8C%A5%E4%BA%B5%E3%80%81%E4%BE%AE%E8%BE%B1%E5%A6%87%E5%A5%B3%E7%BD%AA)，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4%E7%BB%87%E3%80%81%E9%A2%86%E5%AF%BC%E3%80%81%E5%8F%82%E5%8A%A0%E9%BB%91%E7%A4%BE%E4%BC%9A%E6%80%A7%E8%B4%A8%E7%BB%84%E7%BB%87%E7%BD%AA)的；

（2）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9%A5%E5%A4%BA%E6%94%BF%E6%B2%BB%E6%9D%83%E5%88%A9)的；

（3）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4）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2.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1）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2）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3）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4）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5）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3.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5%99%AA%E5%A3%B0%E6%A0%87%E5%87%86)。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交房产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无偿使用的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和无偿使用证明）；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配有标题，注明周边200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

6.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9.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行政指导（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申请行政指导）;

2.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

3.实地检查;

4.公示（10个工作日）;

5.听证（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组织听证）;

6.审核与决定;

7.证件送达.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一．事项名称：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对应我省的权力事项名称为“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

二.事项类别：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第93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

（1）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A0%E6%92%AD%E6%B7%AB%E7%A7%BD%E7%89%A9%E5%93%81%E7%BD%AA)，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BA%E5%88%B6%E7%8C%A5%E4%BA%B5%E3%80%81%E4%BE%AE%E8%BE%B1%E5%A6%87%E5%A5%B3%E7%BD%AA)，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4%E7%BB%87%E3%80%81%E9%A2%86%E5%AF%BC%E3%80%81%E5%8F%82%E5%8A%A0%E9%BB%91%E7%A4%BE%E4%BC%9A%E6%80%A7%E8%B4%A8%E7%BB%84%E7%BB%87%E7%BD%AA)的；

（2）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9%A5%E5%A4%BA%E6%94%BF%E6%B2%BB%E6%9D%83%E5%88%A9)的；

（3）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4）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2.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1）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2）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3）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4）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5）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3.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5%99%AA%E5%A3%B0%E6%A0%87%E5%87%86)。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交房产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无偿使用的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和无偿使用证明）；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配有标题，注明周边200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

6.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9.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行政指导（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申请行政指导）;

2.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

3.实地检查;

4.公示（10个工作日）;

5.听证（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组织听证）;

6.审核与决定;

7.证件送达.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一．事项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对应我省的权力事项名称为“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别：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3.《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4.《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7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财政部门。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2.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校验原件），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校验原件）；

5.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书；

6.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申请人网上申报，提交材料；

2.审核材料，受理申请；

3.作出决定；

4.证件送达。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一、事项名称：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二、事项类别：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3.《江苏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 在江苏省境内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经所在地设区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审核机关）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具备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筹措能力；

2.拥有或通过租借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收购、储存、检验场所；租借收购、储存、检验场所的，租借期限应在申请粮食收购资格之日起1 年以上；

3.拥有或者通过租借符合国家标准，并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扦样器、快速水分测定仪、容重器等计量、检验设施设备和仪器；

4.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5.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江苏省粮食收购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银行信用等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经营资金筹措能力的证明；

5.粮食收购、储存、检验场所产权证明；租借仓房的，须出具有效租借合同及租借仓房产权证明；

6.有关粮食质检仪器、计量器具、仓储设备目录和计量鉴定合格证明；

7.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的培训证明以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

（四）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无论受理与否，审核机关都应当向申请者出具加盖本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实质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重点对申请者的仓房、经营场所、质检、保管等相关仪器设施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果应当由实地核查人员和被核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字或盖章。

4. 区行政审批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颁发、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者作出书面说明，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一．事项名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二．事项类别：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 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3.《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第九条 第一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第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第十九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3.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4.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5.床位数在10张以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政府兴办养老机构设立可行性报告；

2.政府兴办养老机构设立申请审批表；

3.政府兴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登记表。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

3.实地检查；

4.审核与决定；

5.证件送达。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证照分离”

事项审批工作方案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一．事项名称：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对应我省的权力事项名称为“医疗机构准入管理—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二．事项类别：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三．实施区域：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四．实施期限：2018年5月1日—2018年12月22日

五．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

1.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9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苏办〔2017〕28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相对集中行使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医疗机构准入管理等92项权力事项的系列文件通知。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另行规定。

六．本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3.设置人符合规定的条件（见《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十四条）；

4.申报的投资总额应当与该医疗机构的规模、功能和任务相适应。

5.医疗机构选址合理,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符合相关审批机关审查要求。

6.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3.选址报告（内容包括:1.选址的依据2.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3.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4.占地和建筑面积）（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4.建筑设计平面图；

5.土地或房屋使用权，所有权相关证明材料（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交房产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无偿使用的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和无偿使用证明）；

6.稳控评估报告（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提供）；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履历表，声明书）；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声明书，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设置在城区的个体诊所，申请人提供二级医院五年以上工作证明，设置在乡镇的个体诊所，申请人提供一级医院三年以上工作证明）；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选址报告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8.委托代办的，提交委托书（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本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

1.材料齐全后受理申请；

2.审核与决定；

3.公示；

4.证件送达。

九、本行政审批事项咨询办理：

办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准入审批窗口。

咨询电话：0519-85127850。